刊登於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78-89頁。

論所得稅法之所得分類

柯格鐘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課徵綜合所得稅。所謂綜合所得稅者,指納稅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中之所得,不分種類,全部在同一個稅基中,適用同一組稅率,以計算出應納稅額。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即明示此項意旨。

然而,如果進一步觀察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可知稅法對於各類所得,並非一直以相同方式加以對待。例如,同樣為工作收入,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之規定,薪資所得係以其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直接為所得額;反之,依據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之規定,執行業務者可以收入,減除為獲取該項收入所必須支付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又如,夫妻在婚後若各自有收入,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納稅人應合併報繳本人與配偶之綜合所得稅;但若本人或配偶有薪資所得時,依據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納稅人得就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再由納稅人合併報繳。再如,個人與配偶經營兩個以上營利事業,若其中有虧損者,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計算綜合所得總額;反之,若夫妻雙方均取得執行業務所得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業所得,即無准許減除彼此問營利事業虧損之類似規定。上述種種規定顯示,不同的所得種類會實際影響到納稅人或其家庭整體之稅捐負擔,從而對於所得進行分類與歸屬,在稅捐實務上具有重大實益。

目前,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總計共十類之應稅所得類型,分別為營利所得 (第一類)、執行業務所得(第二類)、薪資所得(第三類)、利息所得(第四類)、租赁 及權利金所得(第五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業之所得(第六類)、財產交易所 得(第七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第八類)、退職所得(第九類)與 其他所得(第十類)。此處所得之分類,若能以合於事物法則之標準予以理解,將有助於 吾人體系地掌握所得稅法之學習要領,並可以檢討法律規定所可能出現之漏洞,再透過 修法或解釋之方式改進之。

貳、所得分類之參考指標

一、民法債篇之契約類型

在對於稅法上所得進行合於事物法則之【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78頁】分類時,民法債篇已經發展出來的分類標準,頗值參考。其主要理由,主要是因為民法發展之歷史較早,民法債篇的外部體系規範對於契約類型所進行之分類,頗合於內在體系對於各項契約類型之理解,亦即債篇規定之分類方法大致合於事物法則。其次,因為稅捐實務上所得歸類之判斷,常與民事上特定之契約關係互相連接。例如,第三類之薪資所得,通常係納稅人以民法上僱傭契約而取得之報酬,第二類之執行業務所得則是基於有償之委任關係,第五類之租賃所得則是納稅人以物出租於他人而取得報酬,第七類之財產交易所得則是納稅人透過買賣契約而取得之價差。從而,民法之契約分類對於稅法上所得之分類,具有相當之參考意義。

由於我國民法係採取民商合一制,亦即商人所從事之商業行為亦規定在一般民事法中,因此若大致上排除具有商事性質之契約類型以外,我國現行民法債篇之民事契約, 得依照以下之分類標準區分成各種類型¹:

(一) 以物之所有權為移轉標的者

若與金錢作有償對價之移轉,該當的契約類型為買賣(民法三四五至三七八)。與金錢以外之財產權作對價移轉者,屬於互易(民法三九八至三九九),其與買賣相當,故準用買賣之規定。但若相對人係無償受領移轉標的者,該當契約類型轉為贈與(民法四〇六至四二〇)。

(二)以物之使用權為移轉標的者

若涉及與金錢作有償對價之移轉,該當的契約類型屬於租賃(民法四二一至四六三)。若是以權利之使用權作為移轉標的者,為權利之租賃,仍屬租賃之一種,依據民法第四六三條之一規定,準用物之租賃的相關規定。但若相對人條無償受領移轉標的者,該當的契約類型轉為借貸,再依據借貸之標的物區分成使用借貸(民法四六四至四七三)與金錢之消費借貸(民法四七四至四八一)。金錢之消費借貸契約,仍可以作有償之約定(民法四七七)。

(三)以人之勞務的使用作為契約標的者

關於使用人之勞務的對價,如果以時間作為單位計算報酬者,該當的契約類型為僱傭(民法四八二至四八九)。若以事件為單位計算報酬者,該當的契約類型則為委任(民法五二八至五五二)。但倘若以事件為單位計酬,且須完成交付不作之內容才得請求報酬

¹ 債篇契約類型之分類,可參考王澤鑑,民法概要,2002年9月,313頁以下。

者,則該當的契約類型轉為承攬(民法四九〇至五一四)。其他的勞務契約或商事契約, 基本上屬於委任或承攬契約之相類概念,例如經理人及代辦商(民法五五三至五六四) 與行紀(民法五七六至五八八)性質上為委任,旅遊(民法五一四之一至五一四之一二) 與運送(民法六二二至六五九)則屬於承攬之一種。

若將此處使用人之勞務的契約,與上述物之權利移轉作為契約標的互相對照後,立即可以發現吾人不能以「人之所有權」作為移轉標的,蓋此種以人為標的之契約,例如人口販賣契約(販奴、販嬰、販妻),或相類似之買賣器官、血液等契約,踐踏人性之尊嚴,在現代文明社會中並不允許。

二、產生所得之源泉【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79頁】

現代財政學在探討稅源(source of taxation)時,將其與稅捐客體(object of taxation)互相區分。若舉植樹而生果實為例,樹為根本,果實則是孳息,孳息即為所得。產生所得之源泉,依據學界之研究意見,主要有勞動力、土地、資本與企業等四者。其中,土地乃是資本之變形,蓋在近代工業革命發生前,土地乃是傳統社會中私人累積財富之方法,亦為傳統社會中最大與最終資本之所在。土地既可轉換成為資本,同樣的資本亦得購買土地,彼此問可互相流動。在工業革命之後,企業家運用資本,結合勞工之勞動力而成為企業,發展至今已成為私人獲得、累積財富之主要來源。因此,若將上述財政學上所提出之所得源泉作進一步分析,應可以得出產生所得之兩大源泉,亦即勞動力與資本。本文以下即以此為根據,重新理解與認識稅法上所得之類型。

冬、因勞動力而取得

因勞動力而取得報酬者,係指私人透過其提供之勞務,藉由市場而獲取經濟上成果, 此種成果為所得稅法上應掌握之所得。在此,依據勞務提供者之勞務,是否遵從他人之 工作指示而完成工作內容,分成獨立性工作與非獨立性工作兩種類型。

一、獨立性工作

納稅人因從事獨立性工作而獲取報酬,所得稅法上主要可分成三類,分別為營業所得、農林所得與執業所得。

(一) 營業所得

此處名稱係有意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一類營利所得互相區隔,亦即排除該處因公司或合作社分配股利或盈餘之營利所得,蓋股東或社員並未參與公司或合作社之經營,卻仍可依照股份或出資比例取得後者之營利所得,性質上屬於資本利得,與此處所稱之營業所得專指納稅人因為經營營利事業,提供其獨立性之勞務進而獲取報酬者不同。

所謂之營利事業,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義為公營、私營或公私 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 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此項立法定義之問題在於,除了納稅人主觀 之營利目的以外,法律將過多與營利事業無關之構成條件放在規定中。例如,既然「公 營、私營與公私合營」者皆為營利事業,反面推論之結果即為,營利事業究竟由國營或 私營係屬無關緊要之事項,即非營利事業之重要特徵;又如,「具備營業牌號」或固定之 營業「場所」,並非營利事業之重要特徵,蓋流動攤販雖不具備營利牌號或固定之營業場 所,仍然可以依法對其課徵相關稅捐。尤其網路上經營事業之各種商號,縱使不具備實 體營業牌號或固定營業場所,無人可以否認其仍為營利事業之一種,其規模甚至比實體 之營利事業更為龐大;再者,「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既然均為營利事業, 則組織方式顯然並非營利事業之重要特徵;最後,營利事業既可經營「工、商、農、林、 漁、牧、礦、冶」等不同事業,因此可見經營事業之種類,亦非營利事業之重要特徵。 從而,我國立法者實應重新整理前述稅法上營利事業之概念2。對此,德國所得稅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句對於營【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0頁】利事業之定 義規定可為參考。在該處,所謂營利事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繼續性的參與一般經濟市 場上之交易,因而獲取經濟上成果者而言。

由於我國所得稅法,將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放在同一個法律規範中,而公司、合作社或法人組織之營利事業,倘若取得經濟上成果(所得),此項成果係先歸屬於營利事業,爾後透過分配盈餘,再歸屬於股東或社員個人,此時才有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可言,因此若欲正確理解個人綜合所得稅中之營(利事)業所得,就必須文義上限縮此處營利事業之組織方式,將上述以公司、合作社或法人方式組織之營利事業排除在外,僅以獨資或合夥事業為限。亦即,個人基於營利之目的,以獨資或合夥之型態,繼續性的在市場上提供其(具有獨立性的)勞務,以獲取經濟上成果者而言。

此外,由於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單獨列為第六類所得,因此上述以獨資或合夥型態經營之營利事業,其所提供之勞務必須排除前述五類明文之事業項目,換言之,農、林、漁、牧、礦以外之各種工商事業均可。

不論是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營業所得在本質上有繼續性地,從事特定範圍之經濟活動的意思,亦即資本主或合夥人必須有以之為業(不論是主業或副業)的想法在內。從而,營業所得在概念上並不包括現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之「個人一時貿易盈餘」在內,蓋取得後者之所得者,並無以之為業的意思。

² 我國文獻可參考黃茂榮,外國所得稅額扣抵制度,稅捐法專題研究,2001年12月,66頁以下。

(二)農林所得

此處之農林所得,乃是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之「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之簡稱,蓋法條中所稱之「自力」係說明個人提供之勞務具有獨立性,「耕作」則指出納稅人所從事之行業性質為農業,因此本類之所得仍屬於納稅人因提供獨立性之勞務而取得的報酬,與前述第一類之營業所得相同,只是農林所得之獨資或合夥經營,所營事業限於從事與農、漁、牧、林、礦業有關項目而已。倘若現行稅怯規定並未將農林所得另歸一類,則農林所得概念上即為營業所得之一種。此點亦可間接從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營利事業之範圍包括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各種項目在內可知。

純就理論言之,農林所得之所以有別於營業所得而處理,是因為這類所得:第一、 具有長期累積性,例如農、牧業之收穫至少都是以季或年為單位、遠洋漁業則多以年為 單位,而林業或礦業某至長達十年或數十年。此種所得若適用現行營業所得之規定,將 使該等事業之經營者,一方面為獲取收入所必須支付之成本費用,無法跨越年度稅之限 制,將其成本費用分攤在數年當中平均計算,形成無所得之年度,納稅人一直處於虧損 之狀態,無法與後來才發生之所得互相滅除。而在有所得之年度,卻在累進稅制底下, 因為累積多年之所得一次實現,其稅基較大因此亦將負擔相對較重之稅賦,而產生不公 平之現象;再者,農林事業不似其他經【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1頁】 營工商之營利事業,農林事業之經濟成果,除與事業經營者之勞務付出有關以外,亦常 與天候、氣溫、颱風、地震等自然變化、非人為可控制因素具有密切關聯性。因此,稅 法上有必要考量農林業者之特殊情況,稅捐上給予相對應之特殊待遇。反面而言,若給 予一定之特殊待遇,亦是反應農林所得在課稅上之特殊需要,若不涉及國家對於農林業 者給予之保證收購或其他政策上補貼,未必違反平等原則。

然而,農林所得在我國所得稅法上,除了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構成同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變動所得」,享有半數免稅、半數課稅之待遇以外,與前述第一類之營業所得相較,只有分類名目上之意義。其他「變動所得」中之「受僱從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指的是受僱傭而從事於漁業工作,此類所得在概念上屬第三類之薪資所得,並非自力經營漁業之所得;「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性質上為填補固有利益損害之損害賠償,更非所謂經濟上成果,即不屬於應稅所得之範圍;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七七條規定所付出之補償費,性質上為國家假借地主之手對於佃農提供之經濟上補助,亦非任何個人自力經營農業之成果,從而我國有關「變動所得」之稅法規定,未能完全反應上述理論中所應給予農林所得之特殊待遇。

解釋上,農林所得僅限於個人基於營利之目的,從事與農、林、漁、牧、礦業直接有關之產出物,經由交易而獲取經濟上成果者為限。倘若納稅人所經營之營利事業並不直接從事上述相關事業之出產,而是販賣、轉售與農、林、漁、牧、礦業有關之產品,

或提供其產業相關技術服務者,並非此處所稱之農林所得,應回歸前述之營業所得,並適用該處之規定。

(三)執業所得

此處所稱之執業所得,乃是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之簡稱。所謂執行業務者,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根據此一規定,執行業務者所具備之類型特徵為「技藝」和「自力」營生。「技藝」代表執行業務者所提供之勞務具有特殊性,通常結合著知識與技能,非一般人所提供之事實上勞務可堪比擬。而「自力」營生則顯示出,執行業務者所提供之勞務具有獨立性,非受他人之指示而服勞務。結合「技藝」與「自力」之特徵,執行業務者比諸其他營利事業,提供較為特殊,可堪稱為技藝之獨立性勞務。稅法上若無執業所得之類型規定,執行業務者本質上為獨資或合夥經營營利事業之一種型態,執業所得亦為營業所得之一種。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類第三項第二句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亦間接點出該項意旨。

純就理論言之,執行業務者之所以有別於其他營利事業,給予特殊待遇,是因為這類行業:首先,為取得一定之資格,執行業務者例如律師或醫生,在此過程中已經付出不少費用,卻無法與執業後之收入相互減除;執行業務者對於所受委任之業務,個人對其負起無限責任,無法如一般之公司行【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2頁】號,僅負出資額之有限責任;執行業務者無法如一般之營利事業,將自身所提供勞務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費用編列,亦無法將照顧自身退職後生活之支出,編列職工退休金準備3,此外,從事文化或藝術活動之收入並不穩固,相對地其費用支出卻非常龐大,在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未必出現正數之餘額,反而經常出現虧損;出於傳統上對於執行業務者所執行之業務,尤其是具有學術性質業務之尊重,從而執業所得應有別於營業所得而對待之。

姑且不論,除了名義上之分類以外,我國所得稅法實際上並未給予執業所得更好之稅捐待遇,上述之差別待遇之理由並不全部正當而充分。首先,執行業務者之醫生或律師,在取得資格以前,固然須以不少之費用,以取得一定之資格始能執業,但此種費用純屬因個人決定而發生,理論上未必准許予以減除;再者,取得營業所得之獨資資本主與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於所營事業之虧損,法律上亦負擔無限責任;倘若,能在立法上規定執行業務所得直接適用或準用營業所得之規定,則所得稅法第三二、三三條之規

³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32與33條之規定,即使是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均可在一定範圍內將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提供之勞務,以營利事業之員工費用編列,並編列職工退休金,以照顧自身退休後之生活。但是,單獨執行業務之執行業務者,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8條第2款之規定,既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個人之薪資費用,亦無法編列個人之退休金準備,顯然是一種歧視性之差別待遇。

定,亦可比照適用於執行業務者;此外,儘管從事文化或藝術活動之費用高昂,極可能產生虧損之情形,但正如同一般之營利事業,亦未必一定出現盈餘之情形相同,適用上僅須核實列支減除即可;最後,出於傳統而給予執行業務者以特殊待遇,並不構成正當理由,反而造成因職業與階級而發生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從而,吾人以為執業所得不應有別於營業所得,立法上似可考慮刪除此類型所得。

在現行所得稅法未更動修正前,若吾人觀察稅法上執行業務者之行業⁴,可知其類型主要分成兩種二一為受過大學或學院之專門職業養成教育,並經國家考試及格,始能取得特定執業資格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與藥師等。但是,未受過大學或學院中之專門養成教育,卻可經過一定之考試,取得特定資格之後,提供與前述專門職業性質相近之勞務,部分甚至具有競爭關係之勞務,例如代書之於律師、記帳士之於會計師、助產士之於醫師,基於稅法之競爭中立性考量,亦將其納入所得稅法上執行業務者之範圍;另一為從事文化或藝術性質工作之作家與表演人等。後一類型之行業概念相當抽象,儘管未詳細列舉,但吾人可以【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3頁】大致上理解為從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創作活動,尤其是該項創作可列入著作權法第五條著作權保護範圍者,例如作曲家、作詞家、演奏家、音樂家、繪畫美術家、書法家、導演、演唱家、藝術及各類戲劇之演員等,均應屬於稅法上執行業務者之範疇,其因提供該項勞務因此而取得之報酬,即屬執業所得。

比較具有爭議性者,為工匠與經紀人兩種。儘管部分傳統工匠之技藝,足可列入文化或藝術活動之範疇,且從保護傳統技藝之角度而言,國家亦應設法予以保護。只是,此類技藝因為在客觀上欠缺可供評價之標準,亦即無法列入著作權保護之範疇,因此若一旦放寬執行業務者之標準,將執行業務者之範圍,如現行稅法所規定者一般,擴張及於工匠,將使工匠和與之處於競爭地位的營利事業之間,例如手工製鞋業者與機器製鞋業者、手工製西服業者與機器製成衣業者間,兩者可能具有不同之稅捐待遇。因此,對於工匠之技藝,是否列入執行業務者之範疇,本文認為尚可以再斟酌。但是,經紀人列入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範疇,顯然是一項錯誤的法律規定。蓋經紀人所具備之技藝,既非屬前述大學或學院中之專門養成教育,或須經過一定之國家考試,亦非與文化或藝術有關之活動,從事經紀活動根本無須特別之技藝,吾人實無將其列入執行業務者範圍之理由。因此,立法上宜將經紀人排除在執行業務者之範疇外,其報酬亦應歸類於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業所得。

二、非獨立性工作

⁴ 依據財政部每年所頒布之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未在稅法法律規定上明示,卻列入執行業務者之範圍者,有地政士、醫事檢驗師、節目製作人、命理八卦、書畫家、版畫家、技師、引水人、程式設計師、精算師、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等。雖不具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之資格,而辦理相類似之業務者,亦同樣適用執行業務者所得之規定。

個人因從事非獨立性之工作而取得之報酬,現行稅法上主要有兩類所得,亦即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之薪資所得與第九類之退職所得。

(一)薪資所得

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之規定,薪資所得指公、教、軍、警、公私事 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從此處之定義規定可知,薪資所得者無論從事屬於市 場概念之職業,例如公私事業職工,或者從事與高權有關的職業,包括為國家行使公權 力之公、軍、警,與為公營造物擔任履行輔助人之教員等,均屬於稅法上發生薪資所得 勞務之範圍。

「非獨立性」乃薪資所得者提供個人勞務之重要特徵。所謂「非獨立性」,指納稅人所提供之勞務,係受他人之指示。原則上,凡與他人訂立以時間為單位計算報酬之契約,亦即成立民法第四八二至四八九條之僱傭契約關係者,即屬於發生稅法上薪資所得勞務的範圍。然而,實際上不以此為限。例如成立民法或商法上之委任契約關係者,若其提供勞務之成果,在經濟上若可認定為直接歸屬於具有指示權限之他人或團體者,則提供勞務者所取得之報酬,在稅法上仍然可能歸類為薪資所得,而非執業所得。例如經理人、董事或監事與公司之間,係屬委任關係5,但其自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稅法【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4頁】上仍認定為薪資所得。同理,在為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職業中,某些職位例如總統、副總統、院長、部長或市長,實務上並無他人具體指示其應如何執行職務,但因其提供勞務之成果,經濟上可以認為直接歸屬於所屬之國家或自治團體,故因該項職務而獲得之報酬,性質上仍為薪資所得。因此在外國學說中,有以是否負擔財產上之風險,而認定個人所提供之勞務是否具備「獨立性」的基準。

某些案例,實務上亦難以判斷其勞務是否具有獨立性。例如,醫院之主治大夫在醫療專業上,不受醫院經營者或院長之指示,然而主治大夫所提供之勞務,經濟上卻可認為成果直接歸屬於醫院,亦即主治大夫所提供之勞務成果,仍歸屬於醫院,故可認為其提供非獨立性之勞務。然若主治大夫在領固定薪資之餘,亦分享醫院經營之蓋餘與虧損者,亦即負擔經營之財產上風險者,可認為屬於執行業務者,取得執業所得。

(二)退職所得

退職所得本質上為納稅人在結束僱傭關係,於其離、退職或退休時或在此之後,繼續自前雇主所取得之收入,以作為喪失工作能力或意願之後維持生活的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但書規定,將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自此處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

⁵ 經理人與公司問關係,依據公司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與公司間關係,依據同法第192條第3項之規定, 監察人與公司問關係,依據同法第216第2項之規定,均屬委任契約關係。

等退職所得中排除,即可得知個人受領退職所得之部分,完全來自於雇主在受僱人任職期間為其逐年提撥之離、退職或退休準備金。從而,退職所得本質上為納稅人因先前之僱傭關係而取得之利益,性質上本屬薪資所得之一部分,然而由於此項利益在僱傭關係存續中仍未實現,倘若立即併計於薪資所得,將因此加重受僱人之稅捐負擔,從而有必要在法律規定上另列一類所得課稅。

儘管如此,如果納稅人在其離、退職或退休後,選擇按月分期領取退職所得,則在稅法上似不應與先前,尤其是按月領取之薪資所得,作稅捐上差別待遇。換言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九類第二款之規定,給予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僅以餘額課稅之稅捐待遇,欠缺合理之正當化理由。但倘若准許個人一次領取全部之退職所得,因為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具有本文前述「變動所得」之相同特徵,亦即累積多年之所得一次實現,其稅捐負擔將因此而加重,從而有必要在稅法上,針對上述情形給予相對應之特殊待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九類第一款之規定,應係基於此一意旨而制定。只是,該處規定之計算所得額複雜公式,是否實質上真能避免納稅人因一次領取令部退職所得而加重之稅捐負擔,並非經濟專家之吾人所能理解。

肆、因資本而取得

因資本而取得,係指個人利用資本,藉由移轉其所有權或使用權,因此而獲取其中 之價差或孳息者。比照前述民法債篇對於契約分類之標準,此處可分成以下兩種類型之 所得:

一、財產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係指個人利用資本之所有權移轉交易而取得。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之規定雖泛指「財產」與「權利」【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5頁】之交易,但該處之「財產」解釋上應不包括通用貨幣在內。蓋通用貨幣在民法上雖屬於物之範圍,但其作為交易時價格計算之工具,理論上不會產生價差⁶,所以不適用於此處所稱「財產」所有權移轉之範圍內。

再者,納稅人通常係利用民法債篇之買賣契約,完成此處之交易行為。惟若納稅人經常利用買賣契約,進而獲取此類財產交易所得,納稅人在所得稅法上極可能轉為營利事業,所獲之財產交易所得亦將因此隨之轉變成營業所得,故解釋上財產交易所得應以「非經常性」而取得者為限。在此吾人可以注意到,因資本而取得之財產交易所得,與本質上屬於因勞動力而取得之營業所得,適用時仍有類型相通之可能,非如概念之完全

⁶ 此處此須排除通貨膨脹或緊縮所帶來與實際市價發生差距的情形。換言之,在通貨價值劇烈變化之情形下,通用 貨幣之本身也會產生市價與票面價格差距的問題。

絕對的區分。此種現象符合社會之實際狀況,蓋在現實情況中,即使是最為投機的財產交易行為,個人取得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只是表象的單純將物或權利買入與賣出之行為而已。交易者在此期間中積極的勞務投入,恐怕亦是產生財產交易所得的重要原因。所以,一切財產交易所得之發生,都是綜合資本之投入與個人勞務之付出,藉由物或權利之所有權移轉而發生的經濟上成果,只是前後兩者之貢獻度在個案中比例不一而已。個人愈是經常性的、繼續性的進行同一財產之交易行為,則稅法上對於該人勞務付出的評價也就愈為重要。從而,在實務判斷上,自因資本投入而取得之財產交易所得,轉變成為因勞務投入而取得之營業所得,類型互通係屬可能。

基於以上之說明,同樣欠缺「經常性」特徵的「財產交易所得」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中之「個人一時貿易盈餘」,兩者間在實務上之區分可說極其細微。概念上吾人雖可主張,「財產交易所得」係個人利用資本交易之所得,「個人一時貿易盈餘」則係個人利用勞務交易之所得。但有鑑於實務上個人一時貿易之成果,經常或多或少地綜合個人努力與利用物或權利作為交易媒介之因素,因此當有疑問時,應就個案作整體之綜合評價。當綜合評價認為取得所得者個人勞務之付出,對於經濟成果具有較大之貢獻度時,應評價為「個人一時貿易盈餘」,反之即為「財產交易所得」。

二、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係指納稅人以資本或資本之變形,供他人使用而獲取之孳息。孳息的取得, 不涉及作為資本之物或權利本身價格的變化,而只是單純地利用該項財產以取得果實而 已,故與前述之財產交易所得類型有所區別。依據資本之形式,資本利得可以分成以下 幾種次要類型:

(一)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係指個人以通用貨幣,提供他人使用因此而獲取之對價,從而通用貨幣為此處資本之形式。貸與人與借用人彼此之間,原則上利用民法債篇第四七四條以下之消費借貸契約,惟實務上不以此為限。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之規定,凡是購買各級政府發行之公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6頁】之公司債、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者是將存款寄託於金融機構以及各種貸出款項,均屬於應稅之利息所得範圍。蓋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甚至是寄託存款於金融機構等,概念上均屬個人將金錢貸予發行債券之法人或機構,因此個人所獲得之孳息,均為利息所得。至於短期票券,依照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第三款之規定,係指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此種短期票券,因兌償時間短暫,且有國庫或銀行付款之擔保,因此具有接近於現金之效力,故取得短期票券之個人,在概念上亦可認為收取到相當於現金之給付。只是,因為票券發售之價格將低於到期兌償

金額,持有短期票券之個人,等於係以現金借貸予發行票券之法人或機構,而借貸期限縮短為一年以內,因此個人因持有短期票券而取得到期兌償金額與發售金額之價差時,仍屬利息所得,應予課稅。

(二)租金所得

租金所得係指個人以通用貨幣以外之物,提供他人使用因此而獲取之對價,從而物為此處資本之形式。物之概念,包括通用貨幣以外之動產與不動產在內。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原則上係利用民法債篇第四二一條以下之租賃契約,惟實務上不以此種契約手段為限。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之租賃所得,包括個人以物權之方式將物提供他人使用,例如設定典權、定期之地上權與永佃權,若因此而獲取對價,分別依據該處本文與第二款之規定,亦列入租賃所得課稅。純就理論言之,若土地供其他土地之需役使用而發生地役權,倘若供役地之所有人因此而獲取對價者,亦應以租賃所得論之,始為允當。

(三)權利金所得

權利金所得係指個人以各種特許權利,亦即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秘密方法等,提供他人使用因此而獲取之對價,因此特許權利為此處資本之形式。提供者與使用者之問,則形成民法第四三六條之一的權利租賃關係。解釋上,此處之特許權利必須限於個人經依個別法律之規定,已取得之具有排他性的獨占權利,且可與個人之人格互相分離者為限。倘若無法與個人人格分離權利,例如個人之名譽或信用,或者尚未申請取得之排他性權利,例如尚未申請專利之改良技術,均非此處所稱之特許權利。若實務上利用未取得特許權利人之勞務,提供勞務者所取得之對價,屬於因勞動力而取得之報酬,依據其是否具備獨立性與勞務之內容,而可能為薪資所得、營業所得或執業所得。

(四)股利或合作社分配盈餘

股利或合作社分配盈餘,係個人以持有公司或合作社股份之形式,分享公司或合作社之經營成果,從而公司股東或合作社社員取得盈餘之方式,與前述幾種資本利得之利用方式稍有不同,惟本質上仍屬因投入資本有所取得。蓋作為股東或社員分配盈餘,並不以參與公司或合作社之經營為要件。因此,作為資本利得之一,股利或合作社分配之盈餘,與金錢借貸予他人而取得利息所得,評價上應無不同,亦不應有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之規定,忽略其與其他兩類之營利所得,亦即獨資事業之資本主與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所獲分配盈【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7頁】餘,兩者性質上之差異,為立法不當之規定

伍、其他所得

上述不論是因勞動力或因資本投人,取得所得之個人原則上均係利用市場之機能而

取得。然而,由於我國所得稅法上之所得,係採取純資產增加說之所得理論⁷,一切增加納稅人財產或者是稅捐負擔能力之因素,包括取自市場與非市場之全部財產上增益,均為現行法所欲掌握之所得⁸。從而以下兩類之所得,亦為現行法明定之課稅範圍。

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類之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該項活動 正如其名稱所暗示,由於非屬經常性與繼續性之活動,所以原則上應當無人可以藉由參 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期待獲得獎金或給與而維生。換言之,個人參加此類活動, 在通常情況下並非基於營利之目的,而是單純基於個人之嗜好,從而若因此獲得獎金或 給與,本非市場所得概念下之課稅所得。但是,止如前述,我國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 係採取純資產增加說之理論,倘若個人獲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因為 客觀上、現實上亦增加納稅人之稅捐負擔能力,從而亦列入現行法之課稅所得範圍。

倘若納稅人參加非法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並因此而有所取得,例如購買尚未合法化之運動彩券、參加國外賭馬或六合彩之賭博,是否亦為現行法之課稅所得,並歸類為此處機會中獎所得之範圍?吾人以為,非法舉辦之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在納稅人之取得應否課稅與所得種類之歸屬上,並無影響。計算個人之稅捐負擔能力,係以其現實上之支付能力為基準,而不論取得所得之原因為合法或非法,更不論其是否具有道德上之可責性。反面而論,國家對於非法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對其取得所得者之獎金或給與課徵稅捐,並不代表根本上去除該項行為,在刑法或道德上之可責性,只是單純因為取得所得者,在現實上有支付能力、在稅法上有稅捐負擔能力,因此要求其負擔應付之稅捐,道理如此簡單而已。

二、其他所得

正如前述,我國所得稅法係採取純資產增加說之所得概念,因此一切增加納稅人財產之因素,將全部納入現行稅法之課稅所得【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8頁】範圍。從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係將所有無法歸類於前述九類之所得,全部涵蓋在此一概括性條款中,賦予課稅之法律上基礎。據此,所有取自市場或非市場之財產上增益,既不論是否基於營利之目的,亦不論其為一時性或繼續性的活動,也不論其為合法或非法之活動,只要有所取得均列為課稅所得之範圍。

⁷ 司法實務上,對於所得概念進行探討之解釋、判決或決議,並不多見。少數例外可參釋字第163、296'315與508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

⁸ 國內針對所得概念探討之法學文獻,例如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所得稅與憲法,翰蘆,2003 年 2 月,1 頁以下;陳清秀,發行股票溢價應否課徵所得稅,稅法之基本原理,1994 年 8 月,415 頁以下;吳志中,所得稅 法上所得概念之研究—以大法官釋字第 508 號解釋為中心,台大碩士論文, 2002 年 7 月;張哲璋,稅法上所得 概念之研究,中正碩士論文,2003 年 1 月;李宥數,所得類型與所得類型轉換之研究—以綜合所得稅為中心探討,中正碩士論文,2006 年。另外,尚有部分法學期刊論文,例如陳敏娟,不法所得之課稅問題,法令月刊,55 卷 4 期,2004 年 4 月,74 頁以下。

純就理論言之,前述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倘若未明文列為單獨一類所得,亦可歸類為此處之其他所得課稅。此外,個人一時貿易盈餘若未列入所得稅法第一類之營利所得,理論上亦可列入此處之其他所得課稅。其他之「其他所得」,尚可包括個人取自他人因法定扶養義務所作之給付。惟此類給付,在現行稅法實務上係將之歸類為納稅人所獲得之贈與,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之規定,免徵所得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又規定,不列入贈與總額課稅,因此係屬真正的免稅範圍。吾人以為,基於法定扶養義務之給付並非贈與,而是納稅人非取自市場經濟活動之「所得」。基於稅法之明確性原則,吾人以為有必要重新檢討「其他所得」課稅與免稅所得之範圍,並透過立法規定之手段予以明確,以確保人民對於稅捐法律規定的信賴。

陸、結論

體系化的整理現行所得稅法之課稅所得的分類,對於所得稅法之概念理解係屬於關鍵而重要的根本步驟,蓋體系化不僅有助於稅法上「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平等原則的實現,更能幫助於發現隱藏在稅法法律規定中之漏洞,而在有機會修法或進行解釋時予以填補。此外,對於法規進行體系化之整理,亦將有助於吾人整體掌握相關規範之概念,使初學者易於學習。希望本文之提出,得以增進大家對於所得稅法之理解。【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年9月,第89頁】